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8年12月2日至14日，卡托维兹
议程项目 8(b)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公约》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公约》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主席的提案

第-/CP.24 号决定草案

《公约》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8 号决定第 62 段，第 13/CP.21 号决定和第 14/CP.22 号决定，

1.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按照第 14/CP.22 号决定第 9 段的要求，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就它们加强技术机制与财务机制之间联系的行动提供的信息；
2. 确认技术开发和转让国家指定实体与绿色气候基金国家指定主管部门以及全球环境基金联络点之间正在开展的协作，并鼓励加强这一领域的协作；
3. 赞赏地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绿色气候基金在使用基金的准备和筹备支助方案方面加强接触，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基金为国家指定机构提交的准备申请所提供的支持；
4. 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绿色气候基金继续加强协作，其中可利用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服务和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加强寻求基金准备和筹备支助方案支持的提案，指出需要这种参与，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立承担技术项目和方案的能力；
5.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通过项目和方案，包括源于技术需求评估的项目，为技术开发和转让提供支持；



6.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寻求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支持，以便按照其各自的政策和程序，制定并提交与技术有关的项目，包括源于技术需要评估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技术援助项目，并将项目提交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实施；
 7. 还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协商，以确定加强国家指定实体、国家指定机构和全球环境基金联络点之间信息共享的方法；
 8. 赞赏地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绿色气候基金在气候技术孵化器和加速器方面的合作，并指出，这将有助于绿色气候基金按照第13/CP.21号决定，制定支持气候技术孵化器和加速器的提案请求的职权范围时充分了解情况；
 9.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三届会议(2020年11月)评估加强技术机制与财务机制之间联系的进展情况，以便就该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包括审议关于这个问题的结论，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2020年11月)审议和通过。
-